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32000 吨塑料清洗、分选、粉碎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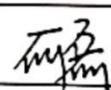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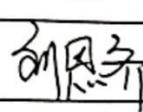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fs181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2000吨塑料清洗、分选、粉碎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定州市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J2DN2H62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增旺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增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增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鸾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DWXLM7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何磊	2015035130352015130107000017	BH00007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思齐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13281	
何磊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007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鸾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DWXLM7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32000吨塑料清洗、分选、粉碎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何磊（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130352015130107000017，信用编号BH00007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何磊（信用编号BH000071）、刘思齐（信用编号BH013281）（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鸾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桥西区汇通街



营业执照

粉碎项目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DWXLM7H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
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
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
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河北鸾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何磊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 地质灾害治理服务; 环保设备研发、销售、维修;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叁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02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胜利南大街118号塔坛国际商贸城12时区1313

登记机关



2022年 08月 20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环审[京]P00017292
No. P00017292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5035130352015130107000017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何磊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5年9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5年5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10月13日

Issued on



全职在岗证明

兹证明，《定州市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000 吨塑料清洗、分选、粉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何磊（身份证号码：130681198509196138，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130352015130107000017，信用编号：BH000071）、刘思齐（身份证号码：130121199409200225，信用编号：BH013281），为河北鸾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职在岗人员。



河北鸾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31101095211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鸾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DWXLM7H

单位社保编号：13504105133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单位参保日期：2019年09月02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5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何磊	130681198509196138	2019-07-01	缴费	3726.65	201907至202310

证明机关签章：



证明日期：2023年11月01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6792267079065601

河北人社App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31101092911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鸾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DWXLM7H

单位社保编号：13504105133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单位参保日期：2019年09月02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5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刘思齐	130121199409200225	2021-04-06	缴费	3726.65	202104至202310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3年11月01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6792268610201601

河北人社App

承 诺 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市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2000吨塑料清洗、分选、粉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均真实有效，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何磊（身份证件号码130681198509196138）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北鸾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DWXLM7H）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3 年 11 月 17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刘思齐（身份证件号码130121199409200225）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北鸾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DWXLM7H）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刘思齐

2023 年 11 月 17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鸾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DWXLM7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鸾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 11 月 17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2000 吨塑料清洗、分选、粉碎项目		
项目代码	2311-130689-89-01-126154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佳琪	联系方式	15732228885
建设地点	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 12 路 004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4 度 57 分 7.399 秒, 纬度: 38 度 23 分 14.53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 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废塑料(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行审项企备(2023)237 号
总投资(万元)	1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4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2014-2022)》 审批机关:定州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18年9月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关		

	<p>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定环规函[2018]3号）。2021年2月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取得了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定环函[2021]1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布局与用地布局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定位和布局符合性分析</p> <p>园区主导产业为再生资源加工业、装配式建材业，配套发展产品交易及现代物流业；再生资源加工业以废塑料、废橡胶再生资源为生产原料的企业为主，装配式建材业以水泥制品和部件化制品、轻质隔板、外墙隔板及简易房组装修配件企业为主。</p> <p>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12路004号，在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再生资源加工区，符合园区整体规划。</p> <p>（2）用地布局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12路004号，在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再生资源加工区，项目占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规划。</p> <p>2、园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p> <p>（1）给水</p> <p>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现状有2个供水站，分别位于振吴街西侧、经十一路西侧。规划供水范围为规划区，满足现状供水需求。规划区远期用水将由地表水水厂和园区污水处理厂中水联合供水，新鲜水用水为地表水。</p> <p>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p> <p>（2）排水</p> <p>园区现建有污水处理厂1座，为定州绿源污水处理厂，收集并处理园区企业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同时处理周边村镇的生活污水，设计进水水质</p>

为：COD≤450mg/L，BOD5≤200mg/L，NH3-N≤35mg/L，SS≤300mg/L，TN≤40mg/L，TP≤4mg/L，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中和调节池+气浮池+改良A/A/O生物综合池+转盘滤池+消毒工艺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10000m³/d，实际处理规模约8100m³/d，园区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再生水回用于道路广场用水、绿化用水及生产用水。园区中水管网现状已铺设完成。

项目废水为湿式破碎、漂洗、甩干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其中，湿式破碎、漂洗、甩干废水经沉淀池沉淀，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以上处理后废水一同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3）供电

在园区北侧新建110KV变电站一座，预留用地0.3公顷，电源由周村乡供电设备接入。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4）供热

园区无集中供热设施，园区内企业取暖使用电取暖，生产用热为电加热，污水处理厂取暖使用水源热泵，园区小区使用地源热泵取暖。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5）供气

园区现已与定州市富源天然气有限公司达成供气合作协议，建有天然气供气站一座。园区天然气管网还未全部铺设完毕，仅接通园区内生活小区。园区现阶段天然气年用量约10800m³。

本项目不使用天然气。

3、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与产业布局。项目用热采用电加热，项目属于以废水污染为主的项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措施收集和达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相关要求，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求。

4、与规划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1-1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发展清洁能源，改善能源结构、优化产业结构，严格限制进区企业类型，对进区企业合理布局；加强大气污染物综合整治，使大气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企业绿化措施，设置绿化隔离带；对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合理利用大气环境容量，实施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强恶臭源的治理；并加强建筑施工和道路扬尘治理，有效地减缓规划的实施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项目能源为水、电，不涉及其他能源使用；项目无废气产生；项目施工期不涉及施工扬尘。	符合
2	完善区域给水系统；进区企业加强污水末端治理，园区产生的废水全部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配套建设再生水及再生水回用系统，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同时加强区内企业的防渗措施，对企业生产车间地面及处理设施、物料储存区、污水排放管道采取水泥防渗管道；原料、产品和生产污水的输送管道统一布置在防渗的管路布设渠中，防止物料和污水的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	本项目湿式破碎、漂洗、甩干废水经沉淀池沉淀，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以上处理后的废水一同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	符合
3	园区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在主干路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缓冲距离，并与绿化措施相结合，减少交通噪声影响。将工业区与居住区分离，入区企业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方式降噪，厂界四周加强绿化。对拟入区的企业，按照有关标准要求设置噪声卫生防护距离。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对声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项目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符合
4	一般工业固废严禁混入生活垃圾，对于可回收和资源化的应进行回收和利用。对于不能回收利用的可采取固化填埋、化学中和、焚烧等处置措施进行治理。区内各企业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并进行防渗处理，经收集后送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项目固废均能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	符合
5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抓好土	项目在做好	符合

		壤环境污染状况调查、加快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切实防范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风险、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缓规划的实施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防腐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无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6	规划通过加强区内的绿化防护措施，搞好单位和企业内部绿化以及道路两侧绿化，绿化树种及配置方式以乡土树种和抗污染品种为主，通过种植多种滞尘能力强及净化大气效果好的高大乔木，形成绿色隔离屏障，同时种植多种花草，增加区域生物和景观多样性，建设生态型经济开发区。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2021.12.30修改），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27、废旧木材、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印刷电路板、废旧电池、废旧船舶、废旧农机、废塑料、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碎）玻璃、废橡胶、废弃油脂等废旧物资等资源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关于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冀环环评函[2019]308号）禁止新建和扩建的项目。且本项目已通过定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定行审项企备〔2023〕237号。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2、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12路004号，项目占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整体规划。本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114°57'7.399"，北纬38°23'14.534"，项目北侧为定州桂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阿莫斯特环保科技（定州）有限公司，南侧为迎宾路，西侧为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侧190m处的北方燕</p>			

府小区。项目厂址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的建设符合城乡规划相关要求，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3、项目与行业相关规范符合性分析

表1-2 项目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符合性分析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工信部，2015年第81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工的企业，企业类型主要包括PET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本项目为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	符合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项目不接收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符合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内，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产业基地用地规划；项目无废气产生，废水、噪声、固废均采用了符合环保要求的治理措施。	符合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12路004号，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生产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	本项目不属于再生造	符合

	经营规模	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5000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3000吨。	粒类企业。	
		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3900m ² ，包括生产车间等，各功能区分开布置，能够满足企业生产活动需求。	符合
	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	本项目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不倾倒、焚烧与填埋。	符合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500千瓦时/吨废塑料。	本项目综合电耗为62.441千瓦时/吨废塑料。	符合
		PET再生瓶片类企业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1.5吨/吨废塑料。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0.2吨/吨废塑料。	本项目新鲜水消耗0.021吨/吨废塑料<0.2吨/吨废塑料	符合
	工艺与装备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本项目不属于废塑料造粒类企业。	符合
	环境保护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本项目厂区四周建有围墙，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符合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本项目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存储场所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符合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	项目湿式破碎、漂洗、甩干废水经沉淀池沉淀，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以上经处理后废水经园区污水	符合

	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		符合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符合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	符合

表1-3 项目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64-2022)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p>1.应加强塑料制品的绿色设计,以便于重复使用和利用处置。</p> <p>2.宜以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减少环境影响为原则,按照重复使用、再生利用和处置的顺序,选择合理可行的废塑料利用处置技术路线。</p> <p>3.涉及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生产的污染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p> <p>4.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再生利用企业内应单独划分贮存场地,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宜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应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GB15562.2的要求设置标识。</p> <p>5.含卤素废塑料的预处理与再生利用,宜与其他废塑料分开进行。</p>	<p>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有毒有害的添加剂,塑料可重复使用和利用处置。</p> <p>2.本项目的废塑料处理工艺可行。</p> <p>3.本项目废塑料存放在原料区,产品存放在成品区,原料区和成品区均在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的密闭车间内;项目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p> <p>4.本项目所用的废塑料原料单独贮存,贮存区域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p> <p>5.本项目不同种类废</p>	符合

		<p>6.废塑料的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3年。</p> <p>7.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利用处置。</p> <p>8.废塑料的产生、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过程除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p>	<p>塑料分开存放。</p> <p>6.本项目根据要求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记录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台账保存至少3年。</p> <p>7.本项目不使用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p> <p>8.本项目废塑料的产生、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过程均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并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p>	
	产生环节控制要求	<p>工业源废塑料污染控制要求：废塑料产生企业应根据材质特性以及再生利用和处置方式，对下脚料、边角料、残次品、废弃塑料制品、废弃塑料包装物等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并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3年。</p>	<p>本项目废塑料再生利用和处置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并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记录废塑料的种类、数量、去向等，台账保存至少3年。</p>	符合
	收集和运输控制要求	<p>收集要求：1.废塑料收集企业应参照GB/T 37547，根据废塑料来源、特性及使用过程对废塑料进行分类收集。2.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避免扬散，不得随意倾倒残液及清洗。</p>	<p>1.本项目按照不同的来源以及特性对废塑料进行分类存放。</p> <p>2.本项目运输废塑料过程中进行密闭，不会扬散，不涉及倾倒残液，清洗在厂区内按规范中清洗相关要求要求进行。</p>	符合
		<p>运输要求：废塑料及其预处理产物的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避免二次污染。</p>	<p>本项目废塑料运输过程中采取了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并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p>	符合
	预处理控制要求	<p>一般性要求：1.应根据废塑料的来源、特性、污染情况以及后续再生利用或处置的要求，选择合理的预处理方式。</p> <p>2.废塑料的预处理应控制二次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31572或GB16297、GB37822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4554的规定。废水控制应根据出水接纳水体的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或地方相关排</p>	<p>本项目废塑料预处理选择合理的方式；预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染物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p>	符合

		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悬浮物、pH 值、色度、石油类和化学需氧量等。噪声排放应符合 GB12348 的规定。		
		分选要求： 1.应采用预分选工艺，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提高下游自动化分选的效率。 2.废塑料分选应遵循稳定、二次污染可控的原则，根据废塑料特性，宜采用气流分选、静电分选、X射线荧光分选、近红外分选、熔融过滤分选、低温破碎分选机其他新型的自动化分选等单一或集成化分选技术。	本项目原料为已经分类打捆好的废塑料，且在开包过程会将其其他杂质人工挑选出来；本项目加工过程分选工艺为气流分选等。	符合
		破碎要求： 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本项目采取湿法破碎的方式，配套有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符合
		1.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宜采用无磷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 2.应根据清洗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后可循环使用。	本项目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不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	符合
		宜选择闭路循环式干燥设备。干燥环节应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防止二次污染。	本项目干燥采用甩干机。	符合
	再生利用和处置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性要求： 1.应根据废塑料材质特性、混杂程度、洁净度、当地环境和产业情况，选择适当的利用处置工艺。 2.应在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所在区域废塑料产生情况、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产业布局及规划、再生利用产品市场要求、再生利用技术污染防治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再生利用设施的生产规模与技术路线。 3.应根据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废水中污染物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置设施，处理后的废水宜进行循环使用，排放的废水应根据出水接纳水体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	1.本项目废塑料的处理工艺得当。 2.本项目综合考虑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在区域废塑料产生情况、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产业布局及规划、再生利用产品市场要求、再生利用技术污染防治水平等因素，并确定了合理的生产规模和生产线。 3.项目湿式破碎、漂洗、甩干废水经沉淀池沉淀，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以上经处理后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	符合

	<p>值、色度、石油类、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等。</p> <p>4.应加强新污染物和优先控制化学品的监测评估与治理。</p> <p>5.应收集并处理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31572 或 GB16297、GB37822 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4554 的规定。</p> <p>6.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应控制噪声污染，噪声排放应符合 GB12348 的规定。</p> <p>7.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等夹杂物，以及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利用废物应建立台账，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利用处置。</p> <p>8.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全氯氟烃作发泡剂；制造人体接触的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时，不得添加有毒有害的化学助剂。</p>	<p>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p> <p>4.本项目不使用化学品。</p> <p>5.本项目无废气产生。</p> <p>6.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进行降噪，噪声排放符合 GB12348 的规定。</p> <p>7.本项目废塑料中夹杂物收集后外售，不属于危险废物。</p> <p>8.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全氯氟烃作发泡剂；不添加有毒有害的化学助剂。</p>	
	<p>物理再生要求：1.废塑料的物理再生工艺中，熔融造粒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挤出工艺的冷却废水宜循环使用。2.宜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含卤素废塑料宜采用低温熔融造粒工艺。3.宜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塑料挤出机过滤网片时，应配备烟气净化装置。</p>	<p>1.本项目湿式破碎、漂洗、甩干废水经沉淀池沉淀，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以上处理后废水一同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p>一般性要求：1.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GB/T 19001、GB/T 24001、GB/T 45001等标准建立管理体系，设置专门的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废塑料收集和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相关环境管理工作。2.废塑料的产生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3.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p>	<p>1.本项目设置专门的人员，负责废塑料收集和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相关环境管理工作。</p> <p>2.本项目将根据排污许可证规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p>3.本项目从业人员将参加环境保护培训。</p>	符合
	<p>项目建设的环境管理要求：1.废塑料的再生利用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2.新</p>	<p>1.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p>	符合

	<p>建和改扩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3.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应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不可利用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等，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或标识。</p> <p>清洁生产要求：1.新建和改扩建的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清洁生产相关规定等确定的生产工艺及设备指标、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资源综合利用指标、产品特征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末端处理前）、清洁生产管理指标等进行建设和生产。2.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的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逐步淘汰技术落后、能耗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低和环境污染严重的工艺和设备。3.废塑料的再生利用企业，应积极推进工艺、技术和设备提升改造，积极应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p> <p>监测要求：1.废塑料的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HJ819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废塑料的利用处置过程污染物状况及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依规进行信息公开。2.不同污染物的采样监测方法和频次执行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保留监测记录以及特殊情况记录。</p>	<p>2.本项目选址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p> <p>3.本项目设置围墙，厂区按功能区进行了分区管理，并进行封闭设施、有明显的界线和标志。</p>	
		<p>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选用设备和工艺先进、能耗低、生产效率高，以电和水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废水、噪声和固废均采取了有效治理和处置设施，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p>	符合
		<p>1.本项目按照排污许可证和HJ819的要求制定了自行监测，后期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依规进行信息公开。</p> <p>2.本项目的污染物采样监测方法和频次执行相应的标准，保留监测记录和特殊情况记录。</p>	符合
表1-4 项目与《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整改规范塑料行业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有效收集。拉丝造粒企业的挤出机要采取全封闭收集，其他企业排污节点尽可能采取全封闭收集。确实无法封闭、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用集气罩收集的、集气罩、管道采用金属及其他阻燃材料，集气罩要完全覆盖排污节点，集气罩高度距离排污节点不得高于 50cm，风速大于 0.5m/s。		
2	涉水企业各生产单元要做好废水及沥水收集，并落实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排水需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企业按要求做好废水及沥水收集措施；厂区各区域、化粪池、沉淀池均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产生的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符合

表1-5 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相关项目要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塑料废弃物要推进能源化利用，加强垃圾焚烧发电等企业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最大限度降低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	本项目为废塑料清洗破碎项目，位于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内。	符合

表1-6 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冀发改环资[2020]1016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严格落实《进口废物管理目录》，严禁境外废塑料过境、入境。	本项目不涉及废塑料进口。	符合
2	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引导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企业进园入区，具备条件的地区将废塑料资源化利用项目向国家“城市矿产”基地、资源循环利用基地聚集，实行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统一处置。	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12路004号，项目无废气产生，废水经污水管网进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	符合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表1-7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12路004号，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外。	符合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类活动包括：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 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 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 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 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 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 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 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		符合

	退出活动	区域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的非允许类人类活动,市政府应当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制造类企业,严格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不能达标排放的,予以关闭或退出。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表1-8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 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及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的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 2、PM2.5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12路004号,项目无废气产生。	符合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旭阳能源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5、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 以上。</p> <p>6、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7、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本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	符合
表1-9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 12 路 004 号，为非金属废料及碎屑加工处	符合

	<p>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p>理项目，原料均外购；项目湿式破碎、漂洗、甩干废水经沉淀池沉淀，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以上处理后的废水一同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项目严格按照双重控制要求执行。</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1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到 2022 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p> <p>4、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5、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 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 2025 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p> <p>6、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p>	<p>项目湿式破碎、漂洗、甩干废水经沉淀池沉淀，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以上处理后的废水一同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p>	<p>符合</p>

		<p>7、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75% 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p> <p>8、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 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项目湿式破碎、漂洗、甩干废水经沉淀池沉淀，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以上处理后的废水一同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p>1、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2022 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p>	项目湿式破碎、漂洗、甩干废水经沉淀池沉淀，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以上处理后的废水一同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符合

表1-10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p>	<p>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及碎屑加工处理项目，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p>	符合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水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80%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 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	符合

		9、到 2022 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p> <p>3、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完善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 12 路 004 号，占区域不属于中毒污染的县（市、区），不属于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p>	符合
<p>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项目所在地 SO₂、CO、NO₂ 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O₃ 污染物均不达标。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p> <p>本项目无废气产生；项目湿式破碎、漂洗、甩干废水经沉淀池沉淀，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以上处理后的废水一同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p>				

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项目实施后噪声源对厂界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利用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在严格落实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表1-11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1、到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73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46%。 2、到203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6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91%。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管控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 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禁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	项目湿式破碎、漂洗、甩干废水经沉淀池沉淀，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以上处理后的废水一同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	符合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到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270 万吨标准煤和 951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69 吨标煤/万元。</p> <p>2、到 203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329 万吨标准煤和 856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55 吨标煤/万元。</p> <p>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	符合
	管控要求	<p>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 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p>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及碎屑加工处理项目，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生产用热采用电能，不涉	符合

		<p>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及燃气、燃煤设施。
--	--	--	-----------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因此，满足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或耕地，未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能，办公采暖方式为空调，满足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表1-12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p>	<p>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鼓励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p>	符合

	<p>“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p>	<p>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类项目。</p> <p>2、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p> <p>3、本项目不涉及。</p> <p>4、本项目不涉及。</p>	
	<p>1、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项目严格按国家政策要求落实。</p>	符合
	<p>1、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p> <p>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及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p>	符合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p>	符合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p>		
	其他要求	<p>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1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p> <p>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p> <p>4、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p> <p>5、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6、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p> <p>7、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污染严重行业，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项目湿式破碎、漂洗、甩干废水经沉淀池沉淀，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以上处理后的废水一同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p>	符合

表1-13 项目与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名称及代码	管控单元分类	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ZH13068220005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2、严格规划区准入条件，鼓励能耗低、工艺先进、排放废气污染物量较少的企业入园，同时要求入区项目必须实现区域污染物的削减，即在不增加区域颗粒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量的前提下，方可同意项目入园。3、合理调整工业布局，将重点大气污染源尽量远离居民点。4、禁止新增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项目无废气产生，废水、噪声经处理后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全部合理或妥善处置，符合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对标行业先进标准，加快塑料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2、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3、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全部综合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项目湿式破碎、漂洗、甩干废水经沉淀池沉淀，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以上处理后的废水一同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建设公共绿地，在园区和沙河河道管理范围之外设置绿化隔离带。 2、建立有效的突发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符合
		资源	1、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符

		利用效率	100%。2、工业废气处理达标率 100%。3、落实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相关准入要求。</p> <p>根据《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负面清单具体内容见下表。</p>					
表1-14 项目与园区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型	管控单元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居住文教用地	营造良好生活环境，生活区内禁止新建工业类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禁建区，符合园区负面清单要求。	
	隔离绿化带	根据规划文件要求，绿化带内禁止新建工业类项目			
	交通廊道	禁止进行与道路管理与维护不相关的开发建设活动			
	沙河 20 年治导线	禁止工业企业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1.相关企业满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2.PM2.5 年均浓度达标之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 2.上一年度水体不能达到目标要求或未完成水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流域区域暂停审批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防控区	建立园区土壤常规监测体系，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资源开发利用	园区	1.单位面积产出符合园区管理要求； 2.执行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二级以上； 3.污水处理率 100%，再生水回用率 100%；			
产业政策准入	禁止准入类清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产业项目；项目年处理废旧塑料能力为 32030t/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中禁止的项目、《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建材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2019 版）》中			

			淘汰项目	a, 满足处理能力要求; 项目综合电耗为 62.441 kW·h/吨废塑料, 综合新水消耗为 0.021 吨/吨废塑料; 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园区负面清单要求。
		企业(已颁布相应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二级水平的项目		
		规划实施过程中, 国家、省、市颁发的新的禁、限批文件		
		以废旧橡胶、塑料为原料, 通过裂解等工艺生产化工产品、化工原料项目		
	禁止准入类产业	再生资源加工业	<p>禁止新增使用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 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为原料的建设项目;</p> <p>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的 PET 再生瓶片类项目;</p> <p>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的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项目;</p> <p>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5000 吨塑料再生造粒类项目;</p> <p>禁止新建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高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项目;</p> <p>禁止新建综合新水消耗高于 1.5 吨/吨废塑料的 PET 再生瓶片类项目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项目;</p> <p>禁止新建综合新水消耗高于 0.2 吨/吨废塑料的塑料再生造粒类项目;</p> <p>禁止新建湿法破碎、脱标、清洗等工序未实现洗涤流程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的项目;</p> <p>禁止新建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未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 未经过净化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的项目;</p> <p>禁止新建、改扩建年综合处理能力低于 20000 吨(常压连续再生法除外)的废轮胎加工利用企业;</p> <p>禁止新建废轮胎加工再生橡胶综合能耗高于 850 千瓦时/吨的项目;</p> <p>禁止新建废轮胎加工橡胶粉综合能耗高于 350 千瓦时/吨(40 目以上及精细胶粉除外)项目;</p> <p>禁止新建废轮胎热解加工综合能耗高于 300 千瓦时/吨项目。</p>	
	其他		开采地下水的项目	
<p>综上所述,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建设, 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在采用相应的废水、噪声、固废防治措施后, 对周围环境不利影响较小, 周围环境不会发生明显变化, 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项目营运期水耗和能耗较小, 符合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未列入国家、地方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p>				

的相关要求。

5、“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表1-15。

表1-15 项目与“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12路004号，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p> <p>定州市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1500万元，建设年产32000吨塑料清洗、分选、粉碎项目，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主要建设清洗粉碎线2条，主要配置：开包机、振动筛、转筛、分拣平台、输送带、粉碎机、提升机、色选机、材质机、甩干机、风选机、漂槽、清洗剂、料仓、电加热箱、空压机、磨刀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年产32000吨PET破碎料。</p> <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工程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项目名称</th> <th style="width: 65%;">建设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综合生产车间</td> <td>建筑面积 3900m²，主要包括生产区（2000m²）、仓库（1600m²）及办公区（300m²）。</td> </tr> <tr> <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 <td>供热及制冷</td> <td>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冬季采暖、夏季制冷均采用空调。</td> </tr> <tr> <td>供电</td> <td>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td> </tr> <tr> <td>供水</td> <td>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td> </tr> <tr> <td rowspan="4">环保工程</td> <td>废气</td> <td>本项目无废气产生。</td> </tr> <tr> <td>废水</td> <td>项目废水为破碎、漂洗、甩干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其中，湿式破碎、漂洗、甩干废水经沉淀池沉淀，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以上经处理后废水一同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td> </tr> <tr> <td>噪声</td> <td>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td> </tr> <tr> <td>固体废物</td> <td>废包装材料、杂质、废标签、泥渣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td> </tr> </tbody> </table> <p>2、主要生产设备</p> <p>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生产设备</th> <th style="width: 40%;">设备参数</th> <th style="width: 20%;">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开包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1台</td> </tr> <tr> <td>2</td> <td>振动筛</td> <td>处理能力：2500kg/h</td> <td>2台</td> </tr> <tr> <td>3</td> <td>转筛</td> <td>处理能力：2500kg/h</td> <td>2台</td> </tr> <tr> <td>4</td> <td>分拣平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1个</td> </tr> </tbody> </table>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综合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900m ² ，主要包括生产区（2000m ² ）、仓库（1600m ² ）及办公区（300m ² ）。	公用工程	供热及制冷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冬季采暖、夏季制冷均采用空调。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供水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废水	项目废水为破碎、漂洗、甩干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其中，湿式破碎、漂洗、甩干废水经沉淀池沉淀，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以上经处理后废水一同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杂质、废标签、泥渣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序号	生产设备	设备参数	数量	1	开包机	/	1台	2	振动筛	处理能力：2500kg/h	2台	3	转筛	处理能力：2500kg/h	2台	4	分拣平台	/	1个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综合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900m ² ，主要包括生产区（2000m ² ）、仓库（1600m ² ）及办公区（300m ² ）。																																									
公用工程	供热及制冷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冬季采暖、夏季制冷均采用空调。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供水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废水	项目废水为破碎、漂洗、甩干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其中，湿式破碎、漂洗、甩干废水经沉淀池沉淀，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以上经处理后废水一同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杂质、废标签、泥渣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序号	生产设备	设备参数	数量																																								
1	开包机	/	1台																																								
2	振动筛	处理能力：2500kg/h	2台																																								
3	转筛	处理能力：2500kg/h	2台																																								
4	分拣平台	/	1个																																								

5	输送带	/	5套
6	粉碎机	处理能力：2500kg/h	2台
7	提升机	/	26台
8	色选机	处理能力：750kg/h	6台
9	材质机	处理能力：750kg/h	6台
10	甩干机	处理能力：450kg/h	10台
11	风选机	处理能力：560kg/h	8台
12	漂槽	容积：5m ³	6台
13	清洗机	处理能力：1150kg/h	4台
14	涡电流	/	1台
15	料仓	容积：50t	2个
16	电加热箱	/	4台
17	空压机	/	2台
18	磨刀机	/	2台

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1	废旧PET塑料	32030t/a	外购
2	新鲜水	660m ³ /a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3	中水	5730.3m ³ /a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4	电	200 万 kWh/a	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4、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32000吨PET破碎料。

5、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为中水，主要包括湿式破碎、漂洗用水，职工生活用水为新鲜水。项目用水均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①湿式破碎、漂洗用水

本项目破碎清洗工序用水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产排污系数，废PET塑料湿式破碎、漂洗环节废水产污系数为2.6吨/吨-原料，结合项目实际情

况进行核算，项目进入破碎、清洗工序原料用量为32010t/a。项目原料湿式破碎、漂洗、甩干废水量见表2-4。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产排污系数表					本项目湿式破碎、漂洗、甩干废水核算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对应原料用量 (t/a)	核算废水量 (t/a)
破碎、清洗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水量	吨/吨-原料	2.6	32010	83226

由上表可知，项目湿式破碎、漂洗、甩干废水量为83226m³/a，项目年工作天数为300天，则日废水产生量约为277.42m³/a，本项目采用逆流漂洗+甩干机，湿式破碎、漂洗、甩干废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95%，则湿式破碎、漂洗用水量约为292.021m³/d，损耗量为14.601m³/d。湿式破碎、漂洗、甩干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

项目沉淀池容量约为45m³，约10d排放更换一次，项目年工作天数300d，则湿式破碎、漂洗、甩干废水产生量约为4.5m³/d。

②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30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宿，职工生活用水量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1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及企业实际情况，用水按22m³/人·年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2.2m³/d。

(2)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湿式破碎、漂洗、甩干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湿式破碎、漂洗、甩干定期外排废水量为4.5m³/d，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76m³/d。湿式破碎、漂洗、甩干废水经沉淀池沉淀，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以上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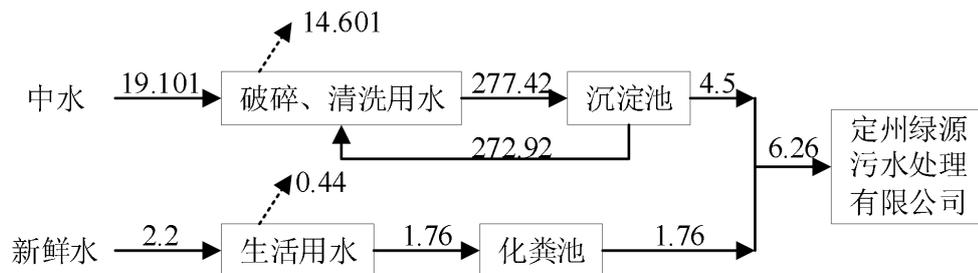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本项目年用电量200万kWh，可满足本项目日常生产生活用电需求。

(3) 供热及制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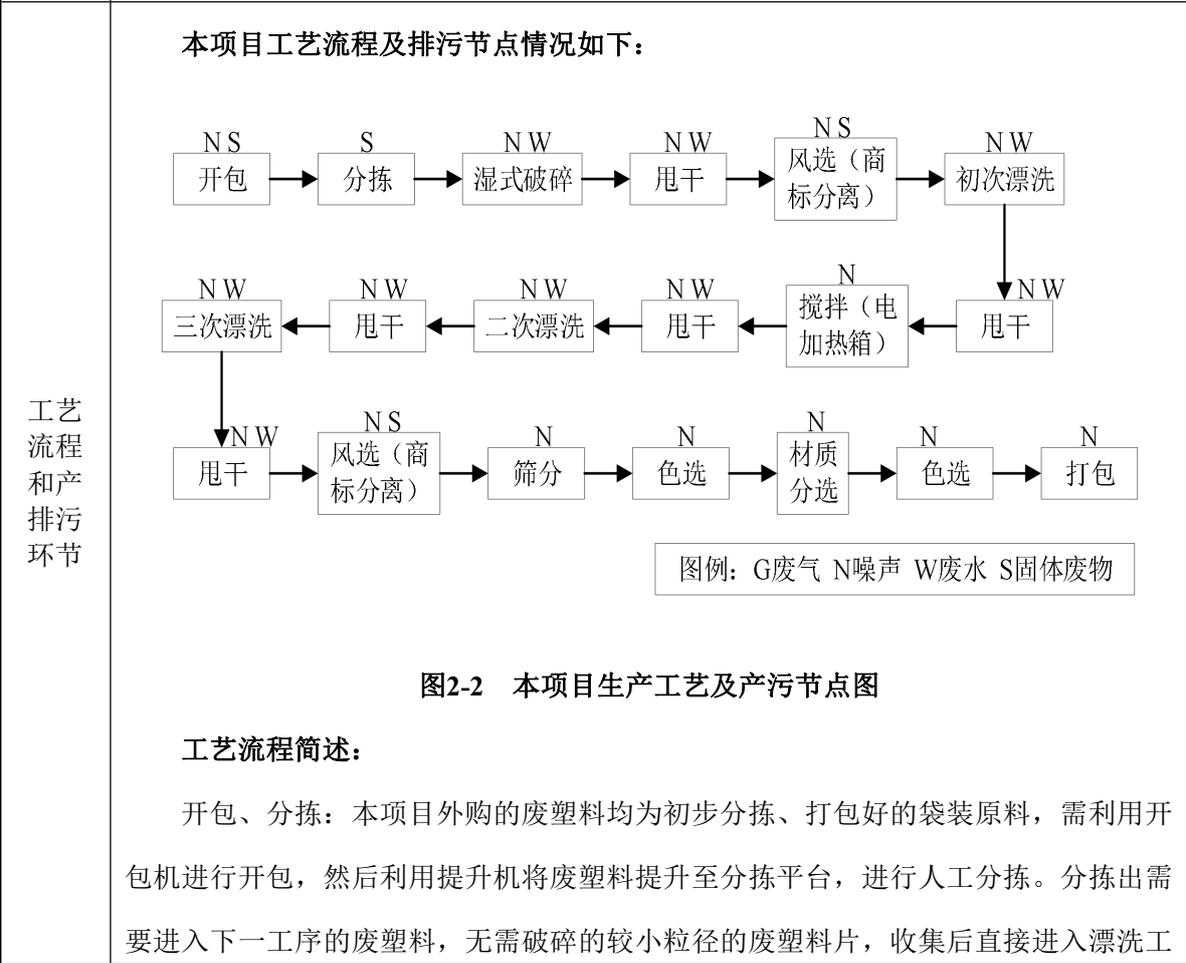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采暖、夏季制冷均采用空调。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全年工作300天，每天3班，每班8小时。

9、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综合生产车间1座，综合生产车间西部为生产区，东北部为半成品区，东南部为成品区，办公室位于成品区东南角，厂区大门位于东侧。项目平面布置既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又方便经营管理，平面布局基本合理，项目厂区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3。



<p>序，同时清除混在其中的其他一般杂质（包括塑料标签、废木片、废金属等废物）。分拣好的废塑料通过输送带送至粉碎机。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杂质及设备噪声。</p> <p>湿式破碎、甩干：将废塑料输送至粉碎机破碎成塑料片，本项目采用湿式破碎，湿式破碎具有抑尘和清洗作用，破碎完成的废塑料通过甩干机进行脱水。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及设备噪声。</p> <p>风选（商标分离）：使用风选机通过风力将塑料片与商标纸屑分离，将商标纸屑收集至布袋中，风选过程的物料为湿式破碎后甩干的潮湿物料，在风选过程中无粉尘产生。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标签及设备噪声。</p> <p>初次漂洗、甩干：经第一次商标分离的塑料表面仍会贴附有商标，需将塑料片转入漂洗工序进一步分离贴附的商标。物料进入清洗工序后，通过清洗机、漂槽清洗，清洗过程不添加清洗剂，清洗后的废塑料通过甩干机进行脱水。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及设备噪声。</p> <p>搅拌（电加热箱）：为使废塑料表面贴附的商标更易于脱落，使用电加热箱对甩干后的废塑料进行加热搅拌，加热温度约40℃，该温度下废塑料不会分解，无废气产生。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p> <p>甩干：搅拌后的废塑料与表面贴附的商标已初步分离，经甩干机进一步甩干操作后，可以使废塑料与贴附的商标进一步分离。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及设备噪声。</p> <p>二次漂洗、甩干、三次漂洗、甩干：为了更好的分离废塑料表面贴附的商标，对废塑料进行二次漂洗、甩干，三次漂洗、甩干操作。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及设备噪声。</p> <p>风选（商标分离）：经过数次漂洗、甩干操作的废塑料进入第二次风选（商标分离）工序，使用风选机通过风力将塑料片与商标纸屑分离，商标纸屑通过风力收集到布袋中，风选过程的物料为湿式破碎后甩干的潮湿物料，在风选过程中无粉尘产生。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标签及设备噪声。</p> <p>筛分：首先通过涡电流将塑料片中残留的少量金属杂质去除，然后通过振动筛对</p>

废塑料进行大小尺寸区分，塑料片经多次清洗，且尺寸较大，物料较潮湿，筛分过程不会产生粉尘。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杂质及设备噪声。

色选：通过色选机在光源的作用下，根据光的强弱及颜色变化，对塑料片按颜色进行分选。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

材质分选：通过材质机利用不同材质的塑料摩擦产生的带电差异，通过静电的方式将同类型的塑料进行分选收集。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

色选：为保证颜色分类完全，对塑料片再次进行色选。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

打包：将分类后的塑料片输送至打包机进行包装。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

本项目产污节点见下表。

表2-5 本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湿式破碎、漂洗、甩干废水经沉淀池沉淀，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以上经处理后废水一同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湿式破碎、漂洗、甩干工序	pH、COD、SS、NH ₃ -N、石油类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开包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分拣、筛分	杂质	
	风选(商标分离)	废标签	
	沉淀池	泥渣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经现场调查，租赁厂房为闲置空厂房，厂房内无杂物、设备等，地面无油渍残留，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拟建位置现状照片：



图2-1 本项目拟建位置现状照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2022年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中数据，定州市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见表3-1。					
	表3-1 定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35	117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9	70	113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7	160	111	超标
<p>上表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及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O₃。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止焚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p>						
2、地表水环境						
<p>园区规划范围最近的河流为沙河，根据河北省水利厅、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公布《河北省水功能区划》的通知（冀水资〔2017〕127 号），沙河属大清河水系海河南系沙河保定、石家庄农业用水区，“王快水库坝下一北郭村”段，目标水质为 IV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沙河定州段设置三个断面分别为上游大吴村、下游子位村和大定村，无省控、国控检测断面。沙河定州段从 1995 年至今常年无水，无检测数据。</p>						
3、声环境						
<p>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p>						

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12路004号，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项目废水为破碎、漂洗、甩干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其中，湿式破碎、漂洗、甩干废水经沉淀池沉淀，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以上经处理后废水一同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沉淀池、化粪池等均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防渗漏处理，厂区内部地面进行硬化，正常状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射线装置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进行电测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

本项目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3-2 大气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方位	环境功能区	距厂界最近距离(m)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北方燕府小区	114.565738	38.231494	居住区	居民	W	二类区	19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2、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声环境

环境保护目标

	<p>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12路004号，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水</p> <p>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3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741 1385 1077"> <thead> <tr> <th>标准来源</th> <th>pH</th> <th>COD</th> <th>BOD₅</th> <th>SS</th> <th>NH₃-N</th> <th>TP</th> <th>TN</th> <th>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td> <td>--</td> <td>--</td> <td>20</td> </tr> <tr> <td>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td> <td>6.5-9.5</td> <td>450</td> <td>200</td> <td>300</td> <td>35</td> <td>4</td> <td>40</td> <td>--</td> </tr> <tr> <td>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两者取小值）</td> <td>6.5-9</td> <td>450</td> <td>200</td> <td>300</td> <td>35</td> <td>4</td> <td>40</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p> <p>本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1标准限值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4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395 1385 1659"> <thead> <tr> <th rowspan="2">时段</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h rowspan="2">单位</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期</td> <td>70</td> <td>55</td> <td>dB(A)</td> <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1标准限值要求</td> </tr> <tr> <td>运营期</td> <td>65</td> <td>55</td> <td>dB(A)</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第四章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规定要求。</p>	标准来源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20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6.5-9.5	450	200	300	35	4	40	--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两者取小值）	6.5-9	450	200	300	35	4	40	20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1标准限值要求	运营期	65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标准来源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20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6.5-9.5	450	200	300	35	4	40	--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两者取小值）	6.5-9	450	200	300	35	4	40	20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1标准限值要求																																																		
运营期	65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根据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划，国家对COD、NH₃-N、SO₂、NO_x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有关事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283号），项目建成后排放总量指标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建设项目间接排放水污染物的，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照建设项目排水量及所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核算。</p> <p>根据国家和地方要求，并结合该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将SO₂、NO_x、COD、NH₃-N、TN、TP作为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p> <p>1、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p> <p>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不涉及SO₂、NO_x排放。</p> <p>2、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p> <p>项目废水为破碎、漂洗、甩干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其中，湿式破碎、漂洗、甩干废水经沉淀池沉淀，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以上经处理后废水一同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废水污染物按照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要求核算污染物总量，即COD：50mg/L、NH₃-N：5mg/L、TP：0.5mg/L、TN：15mg/L。</p> <p>核算结果如下：</p> <p>COD：50mg/L×6.26m³/d×300d×10⁻⁶=0.0939≈0.094t/a；</p> <p>NH₃-N：5mg/L×6.26m³/d×300d×10⁻⁶=0.00939≈0.009t/a。</p> <p>TP：0.5mg/L×6.26m³/d×300d×10⁻⁶=0.000939≈0.001t/a；</p> <p>TN：15mg/L×6.26m³/d×300d×10⁻⁶=0.02817≈0.028t/a。</p> <p>综上，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94t/a，NH₃-N：0.009t/a，TP：0.001t/a，TN：0.028t/a，SO₂：0t/a，NO_x：0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仅涉及功能分区及设备安装调试等过程，施工期环境影响具有短期、可恢复和距地性质。

1、运输车辆进出厂扬尘分析

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会产生一定程度的扬尘，影响周围环境空气，但以上扬尘仅伴随运输车辆进出厂区的过程。由于项目厂区道路地面已进行硬化，且项目设备数量较少，建筑量小，运输车辆进出频次和时间相对较少，因此产生的扬尘污染影响范围相对较小、影响时间较短。

为最大限度避免或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洒水清扫制度，对厂区进出道路进行定时洒水和地面清扫，保证厂区无尘土。

2、施工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交通噪声，设备吊运、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

(1) 施工期噪声源强

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中表 A.2，结合调查情况，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施工设备噪声源强为85~95dB（A）。

表4-1 本项目主要施工机械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dB（A）
1	吊车	95
2	电焊机	85
3	电锯、电刨	95
4	运输车辆	95

(2) 施工期噪声预测

本评价采用点源衰减模式，预测计算施工机械噪声源至受声点的几何发散衰减，计算中不考虑声屏障、空气吸收等衰减，预测公式如下：

$$L_r = L_{r0} - 20 \lg (r/r_0)$$

式中：L_r——距声源r处的A声压级，dB（A）；

L_{ro} ——距声源 r_0 处的A声压级，dB（A）；

r ——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m；

r_0 ——监测设备噪声时的距离，m。

利用上述公式，预测计算项目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贡献值，预测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4-2 本项目各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序号	施工机械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dB（A）]						
		40m	60m	100m	200m	300m	400m	500m
1	吊车	68	64	60	54	50	48	45
2	电焊机	66	62	58	52	48	46	44
3	电锯、电刨	68	64	60	54	50	48	45
4	运输车辆	68	64	60	54	50	48	45

（3）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上表预测计算结果可知，施工阶段在不采取任何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施工设备的噪声达标距离，昼间约需40m，夜间约需200m，即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即昼间 ≤ 70 dB（A），夜间 ≤ 55 dB（A）。

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侧190m处的北方燕府小区，项目夜间不施工，项目施工噪声对其影响较小。

（4）施工期噪声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和技术，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规划车辆运输路线，尽量远离敏感区，车辆出入厂区时应低速、禁鸣，加强施工人员管理等措施，降低施工期噪声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短，工程量少，施工期环境影响很小，随着施工期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也随之消失。

3、废水

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水量较少，依托现有厂区设施。因此，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包装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设备包装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以上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

(1) 评价等级

本项目废水为湿式破碎、漂洗、甩干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其中，湿式破碎、漂洗、甩干废水经沉淀池沉淀，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以上经处理后废水一同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主要评价内容包括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2)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废水为湿式破碎、漂洗、甩干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废水总产生量为6.26m³/d（1878m³/a）。湿式破碎、漂洗、甩干废水经沉淀池沉淀，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以上经处理后废水一同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类比定州市晨屿汇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00吨塑料清洗、分选、破碎项目，根据《定州市晨屿汇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石林壤【委】字第2022942号）中数据，核算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本项目与类比项目类比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4-1 本项目与类比项目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类比项目	本项目	类比可行性
1	产品	废塑料清洗、破碎料	废塑料清洗、破碎料	可类比
2	主要产污工序	清洗、甩干、湿式破碎	湿式破碎、漂洗、甩干	可类比
3	污染物	pH、COD、BOD ₅ 、SS、氨氮、TP、TN、石油类	pH、COD、BOD ₅ 、SS、氨氮、TP、TN、石油类	可类比
4	原料	废旧塑料	废旧塑料	可类比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类比项目相似，具有可类比性。

根据《定州市晨屿汇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石林壤【委】字第2022942号）中数据，该企业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取最大值）为pH：7.3~7.5、COD：65mg/L、BOD₅：24.3mg/L、SS：38mg/L、氨氮：8.04mg/L、TP：0.14mg/L、TN：11.2mg/L、石油类：0.57mg/L，则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4-2。

表4-2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m ³ /d)		污染物（浓度mg/L、排放量t/a）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TP	TN
综合 废水 排放 口	6.26	排放 浓度	7.3-7.5	65	24.3	38	8.04	0.57	0.14	11.2
		排放 量	/	0.122	0.046	0.071	0.015	0.001	0.000 3	0.021
执行标准			6.5-9	450	200	300	35	20	4	4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综合废水水质为：pH：7.3~7.5、COD：65mg/L、BOD₅：24.3mg/L、SS：38mg/L、氨氮：8.04mg/L、TP：0.14mg/L、TN：11.2mg/L、石油类：0.57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通过环保验收并正式运行，处理规模为10000m³/d，采用“预处理+中和调节池+气浮池+改良A/A/O生物综合池+转盘滤池+消毒工艺”处理工艺，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 A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参考表可知，废塑料综合废水可行技术为：预处理：沉淀、气浮、混凝、调节，生化处理：活性污泥法、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缺氧/好氧法（A/O）、厌氧/缺氧/好氧法（A²/O）、膜生物法（MBR）、曝气生物滤池（BAF）、生物接触氧化法、周期循环活性污泥法（CASS），可选取上述工艺的改进工艺。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为废塑料综合废水可行技术。因此，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

（3）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目前，园区现状污水管网已完成铺设，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通过环保验收并正式运行，处理规模为10000m³/d，采用“预处理+中和调节池+气浮池+改良A/A/O生物综合池+转盘滤池+消毒工艺”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厂实际接收污水量为2000m³/d。处理后

出水水质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相应标准。可用于规划区绿化、道路广场浇洒、公共设施公厕及其它对水质要求不高的工业用水。本项目位于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废水排放能够达到协议进水水质要求，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收本项目废水，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可行。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114.570951	38.231425	一般排放口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5)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监测计划见表4-4。

表4-4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综合废水排放口DW001	流量、pH、COD、NH ₃ -N	1次/月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SS、BOD ₅ 、TP、TN、石油类	1次/半年	

3、噪声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粉碎机、振动筛、甩干机、风选机、清洗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65~90dB（A），项目通过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以项目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方向为X轴，正北方向为Y轴，竖直向上为Z轴建立坐标系，本项目噪声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5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参数一览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综合生产车间	转筛	65/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5.09	37.97	1	44.68	50.99	昼夜	20	24.99	1
							38.58	50.99		20	24.99	1
							52.07	50.99		20	24.99	1
							1.63	53.43		20	27.43	1
	粉碎	90/1		30.62	38.12	1	30.21	76.00		20	50.00	1
							38.73	75.99		20	49.99	1
							66.54	75.99		20	49.99	1
							1.46	78.87		20	52.87	1
	粉碎	90/1		27.07	38.12	1	26.66	76.00		20	50.00	1
							38.73	75.99		20	49.99	1
							70.09	75.99		20	49.99	1
							1.45	78.89		20	52.89	1
	甩干机	85/1		5.09	38.54	1	4.69	71.36		20	45.36	1
							39.15	70.99		20	44.99	1
							92.07	70.99		20	44.99	1
							1.00	75.76		20	49.76	1
	甩干机	85/1		1.97	38.4	1	1.57	73.57		20	47.57	1
							39.01	70.99		20	44.99	1
							95.19	70.99		20	44.99	1
							1.13	75.09		20	49.09	1
	甩干机	85/1		8.77	38.54	1	8.37	71.11		20	45.11	1
							39.15	70.99		20	44.99	1
							88.39	70.99		20	44.99	1
							1.00	75.76		20	49.76	1
甩干机	85/1	1.39	19.11	1	0.91	76.33	20	50.33	1			

							19.72	71.01		20	45.01	1
							95.90	70.99		20	44.99	1
							20.42	71.01		20	45.01	1
		甩干机	85/1		1.26	17.41	1	0.78	77.32	20	51.32	1
								18.02	71.01	20	45.01	1
								96.04	70.99	20	44.99	1
								22.12	71.00	20	45.00	1
		甩干机	85/1		1.26	15.28	1	0.77	77.40	20	51.40	1
								15.89	71.02	20	45.02	1
								96.06	70.99	20	44.99	1
								24.25	71.00	20	45.00	1
		甩干机	85/1		20.69	0.81	1	20.15	71.01	20	45.01	1
								1.42	73.98	20	47.98	1
								76.73	70.99	20	44.99	1
								38.75	70.99	20	44.99	1
		甩干机	85/1		22.82	0.67	1	22.27	71.00	20	45.00	1
								1.28	74.46	20	48.46	1
								74.60	70.99	20	44.99	1
								38.89	70.99	20	44.99	1
		甩干机	85/1		39.98	0.52	1	39.43	70.99	20	44.99	1
								1.13	75.09	20	49.09	1
								57.44	70.99	20	44.99	1
								39.07	70.99	20	44.99	1
		甩干机	85/1		38.14	0.67	1	37.59	70.99	20	44.99	1
								1.28	74.46	20	48.46	1
								59.28	70.99	20	44.99	1
								38.92	70.99	20	44.99	1
		转筛	65/1		42.68	37.97	1	42.27	50.99	20	24.99	1
								38.58	50.99	20	24.99	1
								54.48	50.99	20	24.99	1

							1.63	53.43		20	27.43	1
							0.84	81.83		20	55.83	1
		风选机	90/1	1.26	35.28	1	35.89	75.99		20	49.99	1
							95.92	75.99		20	49.99	1
							4.25	76.44		20	50.44	1
		风选机	90/1	43.39	0.67	1	42.84	75.99		20	49.99	1
							1.28	79.46		20	53.46	1
							54.03	75.99		20	49.99	1
							38.93	75.99		20	49.99	1
		风选机	90/1	3.95	35.42	1	3.53	76.63		20	50.63	1
							36.03	75.99		20	49.99	1
							93.23	75.99		20	49.99	1
							4.12	76.47		20	50.47	1
		风选机	90/1	1.54	32.58	1	1.11	80.18		20	54.18	1
							33.19	75.99		20	49.99	1
							95.66	75.99		20	49.99	1
							6.95	76.16		20	50.16	1
		风选机	90/1	3.95	32.87	1	3.53	76.63		20	50.63	1
							33.48	75.99		20	49.99	1
							93.25	75.99		20	49.99	1
							6.67	76.18		20	50.18	1
		风选机	90/1	45.94	0.66	1	45.39	75.99		20	49.99	1
							1.27	79.49		20	53.49	1
							51.48	75.99		20	49.99	1
							38.94	75.99		20	49.99	1
		风选机	90/1	43.39	3.22	1	42.85	75.99		20	49.99	1
							3.83	76.54		20	50.54	1
							54.01	75.99		20	49.99	1
							36.38	75.99		20	49.99	1
		风选机	90/1	45.65	3.36	1	45.11	75.99		20	49.99	1

							3.97	76.51		20	50.51	1	
							51.75	75.99		20	49.99	1	
							36.24	75.99		20	49.99	1	
		电加热箱	80/1		1.54	0.67	1	0.99	70.82		20	44.82	1
								1.28	69.46		20	43.46	1
								95.88	65.99		20	39.99	1
								38.86	65.99		20	39.99	1
		电加热箱	80/1		3.38	0.81	1	2.84	66.95		20	40.95	1
								1.42	68.98		20	42.98	1
								94.04	65.99		20	39.99	1
								38.72	65.99		20	39.99	1
		电加热箱	80/1		1.39	2.79	1	0.85	71.76		20	45.76	1
								3.40	66.68		20	40.68	1
								96.01	65.99		20	39.99	1
								36.74	65.99		20	39.99	1
		电加热箱	80/1		3.38	2.8	1	2.84	66.95		20	40.95	1
								3.41	66.68		20	40.68	1
								94.02	65.99		20	39.99	1
								36.73	65.99		20	39.99	1
		清洗机	80/1		1.54	28.61	1	1.10	70.23		20	44.23	1
								29.22	66.00		20	40.00	1
								95.68	65.99		20	39.99	1
								10.92	66.06		20	40.06	1
		清洗机	80/1		13.6	0.38	1	13.05	66.04		20	40.04	1
								0.99	70.82		20	44.82	1
								83.82	65.99		20	39.99	1
								39.17	65.99		20	39.99	1
		清洗机	80/1		29.77	0.38	1	29.22	66.00		20	40.00	1
								0.99	70.82		20	44.82	1
								67.65	65.99		20	39.99	1

							39.20	65.99		20	39.99	1
							32.05	65.99		20	39.99	1
		清洗机	80/1	32.6	0.67	1	1.28	69.46		20	43.46	1
							64.82	65.99		20	39.99	1
							38.91	65.99		20	39.99	1
		振动筛	80/1	50.19	0.1	1	49.64	65.99		20	39.99	1
							0.71	72.96		20	46.96	1
							47.23	65.99		20	39.99	1
							39.51	65.99		20	39.99	1
		振动筛	80/1	50.19	2.37	1	49.65	65.99		20	39.99	1
							2.98	66.87		20	40.87	1
							47.22	65.99		20	39.99	1
							37.24	65.99		20	39.99	1
		开包机	75/1	49.48	38.12	1	49.07	60.99		20	34.99	1
							38.73	60.99		20	34.99	1
							47.68	60.99		20	34.99	1
							1.49	63.78		20	37.78	1
		色选机	65/1	31.61	8.47	1	31.09	50.99		20	24.99	1
							9.08	51.09		20	25.09	1
							65.76	50.99		20	24.99	1
							31.11	50.99		20	24.99	1
		色选机	65/1	34.31	8.47	1	33.79	50.99		20	24.99	1
							9.08	51.09		20	25.09	1
							63.06	50.99		20	24.99	1
							31.11	50.99		20	24.99	1
		色选机	65/1	37	8.61	1	36.48	50.99		20	24.99	1
							9.22	51.09		20	25.09	1
							60.36	50.99		20	24.99	1
							30.98	50.99		20	24.99	1
		色选机	65/1	31.61	6.34	1	31.09	50.99		20	24.99	1

							6.95	51.16		20	25.16	1
							65.77	50.99		20	24.99	1
							33.24	50.99		20	24.99	1
		色选机	65/1		34.17	6.2	1	33.65	50.99	20	24.99	1
								6.81	51.17	20	25.17	1
								63.21	50.99	20	24.99	1
								33.38	50.99	20	24.99	1
		色选机	65/1		36.86	6.49	1	36.34	50.99	20	24.99	1
								7.10	51.16	20	25.16	1
								60.52	50.99	20	24.99	1
								33.10	50.99	20	24.99	1
		材质机	65/1		42.39	8.61	1	41.87	50.99	20	24.99	1
								9.22	51.09	20	25.09	1
								54.97	50.99	20	24.99	1
								30.99	50.99	20	24.99	1
		材质机	65/1		45.23	8.61	1	44.71	50.99	20	24.99	1
								9.22	51.09	20	25.09	1
								52.13	50.99	20	24.99	1
								30.99	50.99	20	24.99	1
		材质机	65/1		47.92	8.75	1	47.40	50.99	20	24.99	1
								9.36	51.08	20	25.08	1
								49.44	50.99	20	24.99	1
								30.85	51.00	20	25.00	1
		材质机	65/1		42.39	6.48	1	41.87	50.99	20	24.99	1
								7.09	51.16	20	25.16	1
								54.99	50.99	20	24.99	1
								33.12	50.99	20	24.99	1
		材质机	65/1		45.37	6.48	1	44.85	50.99	20	24.99	1
								7.09	51.16	20	25.16	1
								52.01	50.99	20	24.99	1

							33.12	50.99		20	24.99	1	
							47.55	50.99		20	24.99	1	
		材质机	65/1		48.07	6.34	1	6.95	51.16		20	25.16	1
								49.31	50.99		20	24.99	1
								33.26	50.99		20	24.99	1
		空压机	90/1		55.44	0.81	1	54.89	75.99		20	49.99	1
								1.42	78.98		20	52.98	1
								41.98	75.99		20	49.99	1
								38.81	75.99		20	49.99	1
		空压机	90/1		58.28	0.67	1	57.73	75.99		20	49.99	1
								1.28	79.46		20	53.46	1
								39.14	75.99		20	49.99	1
								38.95	75.99		20	49.99	1

(2) 预测模式

噪声从声源传至受声点，因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障等因素影响，会使其产生衰减。

1) 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场时，按下式计算：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2) 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3)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 (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4)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 (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 达标分析

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分析详见下表。

表4-6 厂界噪声达标分析一览表 单位：dB (A)

评价点	预测结果			达标分析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6.5	65	55	达标
南厂界	50.1	65	55	达标
西厂界	53.6	65	55	达标
北厂界	49.3	65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相关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7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各厂界外 1m	Leq (A)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分析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开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分拣工序产生的杂质、风选工序产生的废标签以及沉淀池产生的泥渣。

①生活垃圾

根据《关于征求<固体废物分类目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环办便函〔2022〕221号），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为SW62可回收物（900-001-62、900-002-62、900-003-62、900-004-62）和SW63其他垃圾（900-001-63）。

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生活垃圾按0.5kg/d·人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4.5t/a，收集后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关于征求<固体废物分类目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环办便函〔2022〕221号），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SW17可再生类废物，900-031-17）、杂质（SW17可再生类废物，900-009-17、900-001-17）、废标签（SW17可再生类废物，900-005-17）、泥渣（SW07污泥，900-002-07）。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0.5t/a、杂质产生量为20t/a、废标签产生量为3t/a、泥渣产生量为7t/a，均收集后外售。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中相关要求，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控制措施防止固体废物产生二次污染：

①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及运输，以利于后续的处理处置；

②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采取防遗撒、防渗漏等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不应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③贮存场应采取设置罩棚、地面防渗等措施达到防雨、防渗漏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影响主要为清洗池发生跑、冒、滴、漏等现象，清洗池、地面防渗措施不到位，导致泄漏的废水下渗，从而污染厂区地下水、土壤环境。

为防止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厂区按照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对各防渗区应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采取必要的防渗措施。

厂区采取防渗处理，重点防渗处理单元包括：漂洗池，评价要求漂洗池地表基底防渗层渗透系数达到 $1 \times 10^{-10} \text{cm/s}$ 。建议上述场地采用三合土夯实后，上铺一层2mm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透膜，膜上采用100mm厚压实粘土作为保护层，然后在粘土层上构筑

150~200mm厚的混凝土。生产车间、库房等进行一般防渗处理，厂区除绿化用地之外全部进行硬化处理，无裸露土壤。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污染物渗入地下的量极小，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的可能性较小，污染物渗入地下的量极其轻微，不会对评价区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12路004号，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是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及可能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可知，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故无需评价。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湿式破碎、漂洗、甩干废水经沉淀池沉淀，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以上经处理后废水一同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湿式破碎、漂洗、甩干工序	pH、COD、SS、NH ₃ -N、石油类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 (A)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杂质、废标签、泥渣，均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厂区采取防渗处理，重点防渗处理单元包括：漂洗池，评价要求漂洗池地表基底防渗层渗透系数达到$1 \times 10^{-10} \text{cm/s}$。建议上述场地采用三合土夯实后，上铺一层2mm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透膜，膜上采用100mm厚压实粘土作为保护层，然后在粘土层上构筑150~200mm厚的混凝土。生产车间、库房等进行一般防渗处理，厂区除绿化用地之外全部进行硬化处理，无裸露土壤。</p>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12路004号，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1) 监测点位标志牌设置要求</p> <p>①标志牌应设置在距污染物监测点位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p>				

②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排放口(源)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要求。

③提示标志牌:底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

④标志牌内容:排放口标志名称、单位名称、编号、污染物种类、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⑤标志字型:黑体字。

⑥标志牌尺寸: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外形尺寸480×300mm;立式固定式标志牌外形尺寸420×420mm。

⑦标志牌材料:标志牌采用1.5~2mm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者反光贴膜。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提示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

(1)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原则上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原则上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本)》,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2) 依据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要求等

	<p>管理规定,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要素导则等技术文件,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p>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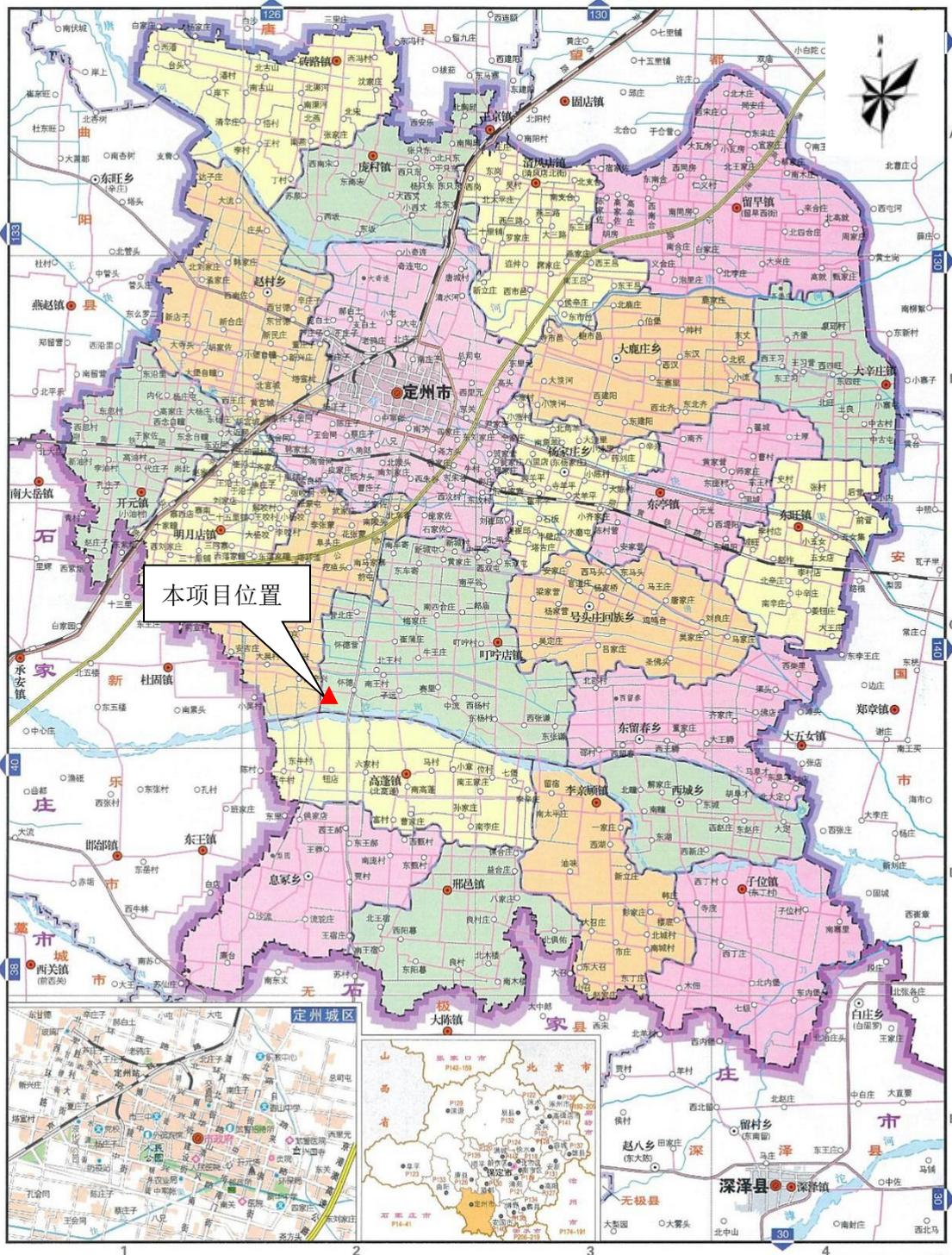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且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满足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COD	/	/	/	0.122t/a	/	0.122t/a	/
	NH ₃ -N	/	/	/	0.015t/a	/	0.015t/a	/
	BOD ₅	/	/	/	0.046t/a	/	0.046t/a	/
	SS	/	/	/	0.071t/a	/	0.071t/a	/
	TP	/	/	/	0.0003t/a	/	0.0003t/a	/
	TN	/	/	/	0.021t/a	/	0.021t/a	/
	石油类	/	/	/	0.001t/a	/	0.001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5t/a	/	0.5t/a	/
	杂质	/	/	/	20t/a	/	20t/a	/
	废标签	/	/	/	3t/a	/	3t/a	/
	泥渣	/	/	/	7t/a	/	7t/a	/
危险废物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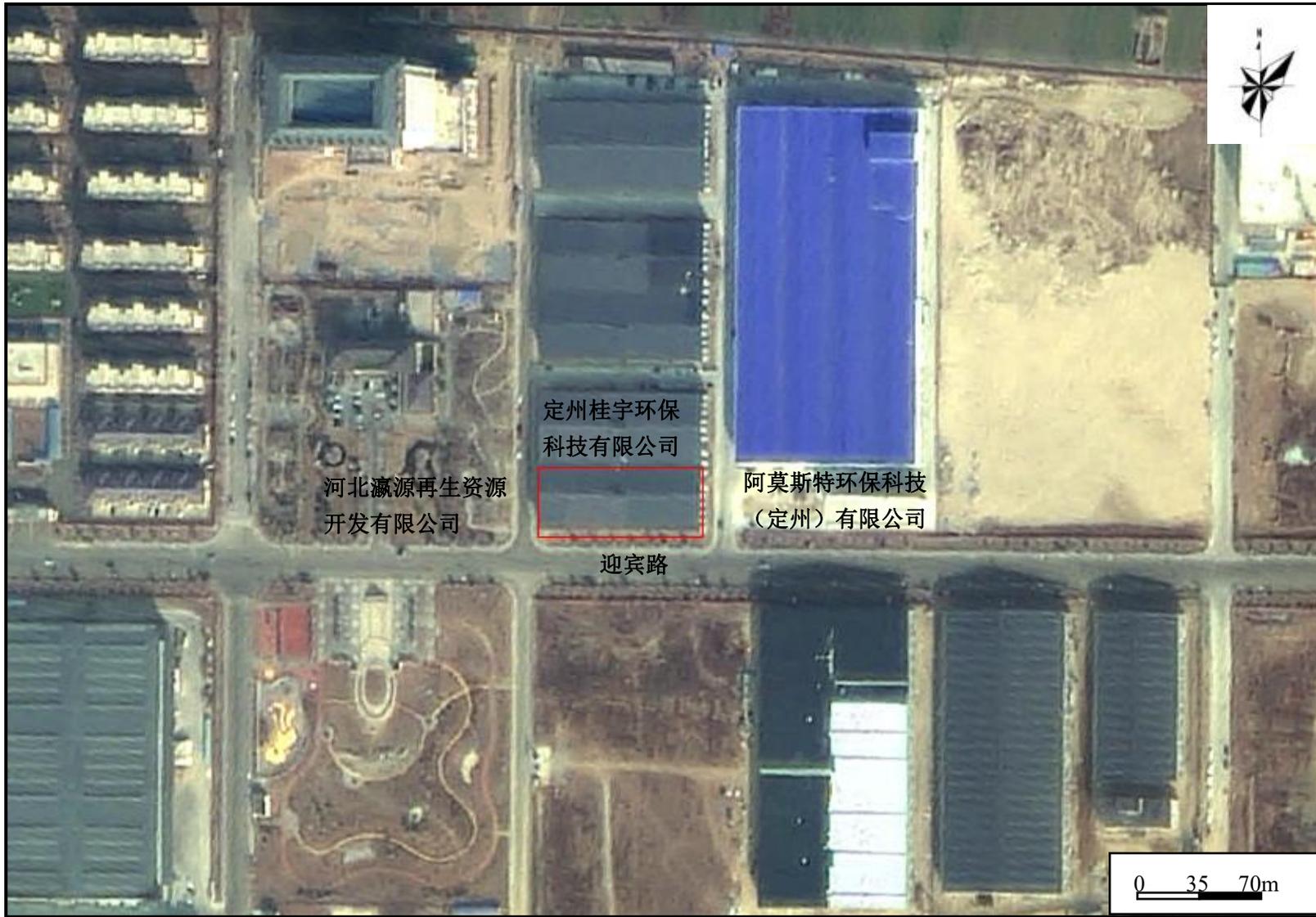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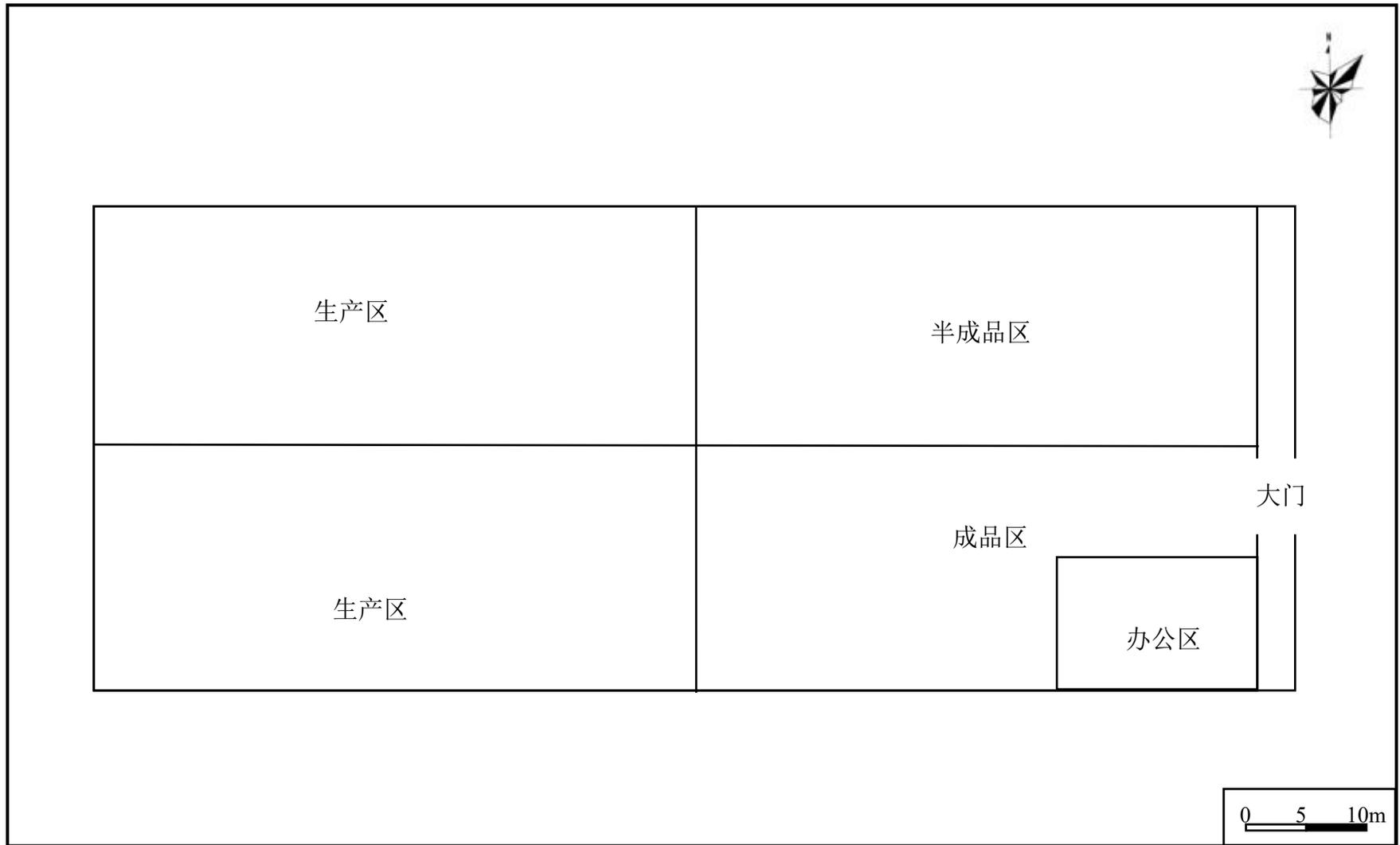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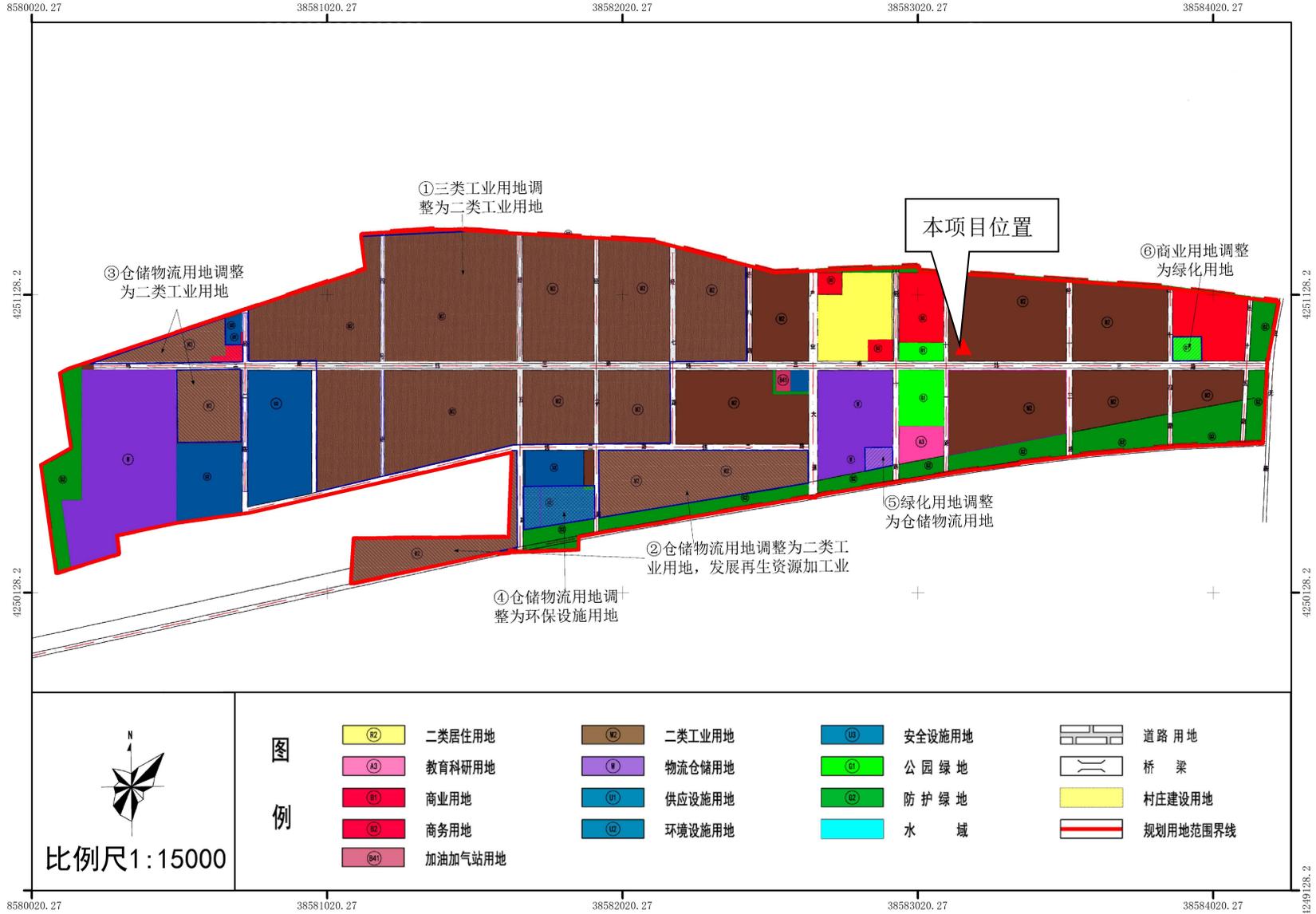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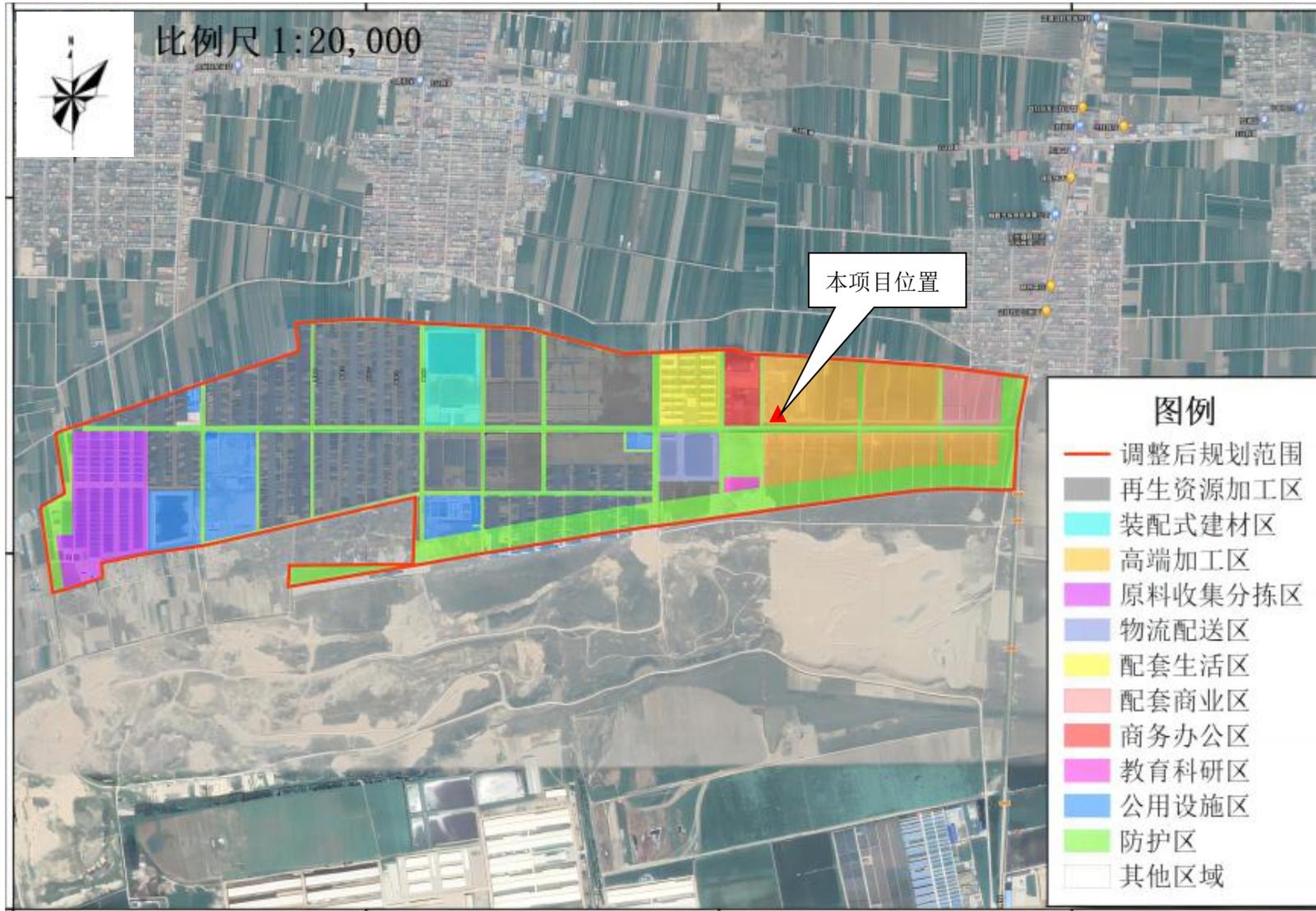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 6 园区产业布局图

备案编号：定行审项企备（2023）237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定州市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年产 32000 吨塑料清洗、分选、粉碎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 32000 吨塑料清洗、分选、粉碎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定州市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 12 路 004 号。。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计划占地 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900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2000 平方米）、仓库（1600 平方米）、办公用房（300 平方米）。新建清洗粉碎线 2 条，主要配置：开包机 振动筛、转筛、分拣平台、输送带、粉碎机、提升机、色选机、材质机、甩干机、风选机、漂槽、清洗机、料仓、电加热箱、空压机、磨刀机等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和相关环保设备。

项目总投资：15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4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6.67%。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11 月 02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2311-130689-89-01-1261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D2DHYH52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定州市茂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王增旺

住所 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12路004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销售;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27日

规划选址意见

定州市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选址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12路004号，总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从事废塑料清洗、分选、破碎等业务，该项目符合我园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规划，同意选址。



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

2020年11月25日，定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有关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会（审查会专家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有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及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专家共15人。与会代表及专家听取了评价单位——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介绍，经质询、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调整概述

1、原规划概述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规划期限为2014年—2022年，其中近期：2014年—2016年；中期：2017年—2019年；远期：2020年—2022年。

规划范围：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规划范围为：东邻省道234（定无公路）；西邻小吴村；南邻沙河；北邻南辛兴村、怀德村。规划总用地面积为3.13km²。

发展定位：再生资源加工业，以废塑料、废橡胶再生资源为生产原料的企业为主，配套发展产品交易及现代物流业。

2. 原规划环评审批情况

2018年编制完成了《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定环规函[2018]3号）。

3、规划调整内容

本次规划调整内容为园区总面积、园区部分用地布局及产业发展方向的调整：

一、由于沙河河堤指导线北移，河堤指导线以南调整为水域，园区南边界由原边界向北调整为新的河堤指导线。园区面积减少，调整后园区面积为4440.27亩。

二、园区产业发展方向增加装配式建材业，以水泥制品和部件化制品、轻质隔板、外墙隔板及简易房组装配件企业为主。

三、将园区西部原规划三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纬二

路以南及仓储物流园以南仓储物流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经二路以西部分仓储物流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园区污水处理站以南物流仓储用地调整为环境设施用地；将园区规划经八路取消占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园区南侧，沙河河道管理范围线以北 100 米内的仓储物流用地、教育科研用地及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防护绿地；将经十四路以东，纬三路以北部分商业用地调整为绿化用地。

4、规划协调性及政策性分析

通过与国家、省、市有关规划的分析，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规划与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环保规划、行业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要求基本一致。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发展的产业定位与相关的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基本一致。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与周边园区规划相互协调，共同发展。

二、环境质量现状

(1) 规划范围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NO₂、O₃；氨、硫化氢的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未出现超标现象。非甲烷总烃的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未出现超标现象。

(2) 园区规划范围最近的河流为沙河，沙河定州段从 1995 年至今常年无水，无检测数据。

(3) 区域现状浅层水、深层水水质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4) 区域声环境较好，各监测点均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

(5) 评价区建设用地各监测点位所有监测因子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农用地各监测点位所有监测因子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要求。

三、环境影响识别和评价指标

本次评价主要从以下方面给出了具体的环境目标和评价指标：经济发展、产业共生、资源节约、环境保护、信息公开等。各项指标均符合

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要求。

四、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

预测表明，规划调整后污染源短期贡献浓度均小于 100%，规划调整后污染源年平均贡献浓度均小于 30%，规划调整后预测范围内非甲烷总烃叠加现状值后，环境质量浓度最大占标率均小于 100%，PM₁₀、PM_{2.5} 年均质量变化率 k 均小于-20%，区域环境质量得到整体改善

2、水环境影响

(1) 地表水环境影响

规划调整后产生的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用于生产用水、循环冷却水补水、绿化、道路喷洒、车辆清洗等，再生水的使用由园区统一安排，可以将园区产生的污水全部利用，做到园区污水零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2) 地下水影响

结合评价区水文地质条件，预测结果表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建设将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在严格落实防渗措施，建立健全地下水水质监测系统，突发事件预警预报系统和事故应急防范措施的基础上，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风险较小。

3、声环境影响

入区企业通过合理布局，并对各类声源采取合理的治理措施后，经距离衰减，规划调整后，区内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3、4a 类标准要求。

4、土壤环境影响

通过对入区项目加强废水收集及污水处理站的防渗措施，对废气治理措施定期维护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规范暂存及合理处置，加强环境管理和落实监测计划及应急措施，规划实施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影响

根据规划的特点，入区企业固废主要可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工业固废三种。规划通过对各类固废进行妥善处置，生活垃圾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一般工业固废可回收和资源化的进行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可采取固化填埋、化学中和、焚烧等处置措施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由产生企业按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危废经营资

质单位妥善处置。固废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轻。

6、生态环境影响

园区调整后园区总面积减小，绿化用地总面积增加，园区调整后相较调整前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有所改善，本次补充评价不再对此进行评价。

7、环境风险评价

从风险分析可知，规划产业环境风险较低。根据大气环境风险分析，不会对附件居民区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污水处理厂发生风险事故时，通过建立“三级防控”体系，防止生产过程和突发性事故产生的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体环境污染事故。

基地内企业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设置监控井，并提出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地下水不利影响在可以接受水平。

五、资源、生态环境承载力分析

(1) 资源承载力分析

规划调整后与规划调整前相比取水量略有减少，园区可利用水资源有较大富余，可以满足规划远期用水量需求，能够承载规划的实施。

规划调整区域不涉及农田，土地利用性质均为建设用地，规划调整定州市土地资源能够承载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用地需求。

(2) 环境承载力分析

规划调整后，园区废水经深度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地表水环境承载力满足基地发展需求；规划调整后，在严格落实《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基础上，区域环境空气承载力满足基地的发展需求。

规划远期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二氧化硫 58.88t/a、氮氧化物 235.794t/a、颗粒物 163.1t/a、非甲烷总烃 59.28t/a。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定州市统一调配或通过排放权交易取得。根据《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省及省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的排污交易、跨市的排污权交易以及火电企业的排污权交易，在省主管机构进行，其他的排污权交易在定州市主管机构进行。

六、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1) 建议园区管理部门积极与新入区企业做好协调工作，引导企

业按照规划用地布局占地；将防护距离要求大的进区企业安排在工业用地内部，并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和项目环评所确定的防护距离进行建设。

(2) 建议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进一步完善集中供水系统，实施集中供水，利用南水北调来水，禁止地下水开采；提高入区企业水循环利用率，加大中水回用力度，采用新工艺，推广节水技术。

(3) 建议加快地表水厂及配套管网的建设进度，接入地表水。

(4) 建议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规划集中供热燃气锅炉不再建设，企业使用电加热。

(5) 工业企业布局需考虑防护距离要求，企业与周围居民区、敏感点之间距离应大于防护距离，不能满足防护距离要求的，需调整企业选址或对居民区实施搬迁。

(6) 建议规划应进一步明确对入区企业准入要求，最大限度降低水、大气污染，发展高科技企业等；严格遵循入区企业负面清单。

(7) 园区环境监测通过购买社会服务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承担区内污染源和环境监测工作；建议加强区域地下水保护，确保地下水水质不受污染；建议园区成立循环经济促进中心和清洁生产指导中心，为园区发展循环经济和入区企业开展清洁生产进行引导和管理。

(8) 建议园区严格要求入区企业执行相关环保要求，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加大对入区企业的监管力度，避免发生污染事故。

(9) 建议园区应严格控制污水排放管理，禁止废水排入沙河。

七、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本次评价从生态环境保护方案及管控要求两方面提出了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调整后实施过程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1、生态环境保护方案

(1) 环境空气影响减缓措施

发展清洁能源，改善能源结构、优化产业结构，严格限制进区企业类型，对进区企业合理布局；加强大气污染物综合整治，使大气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企业绿化措施，设置绿化隔离带；对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合理利用大气环境容量，实施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强恶臭源的治理；并加强建筑施工和道路扬尘治理，有效地减缓规划的实施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2) 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完善区域给水系统；进区企业加强污水末端治理，园区产生的废水全部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配套建设再生水及再生水回用系统，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同时加强区内企业的防渗措施，对企业生产车间地面及处理设施、物料储存区、污水排放管道采取水泥防渗管道；原料、产品和生产污水的输送管道统一布置在防渗的管路布设渠中，防止物料和污水的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

（3）声环境保护措施

园区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在主干路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缓冲距离，并与绿化措施相结合，减少交通噪声影响。将工业区与居住区分离，入区企业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方式降噪，厂界四周加强绿化。对拟入区的企业，按照有关标准要求设置噪声卫生防护距离。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对声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4）固体废物污染减缓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严禁混入生活垃圾，对于可回收和资源化的应进行回收和利用。对于不能回收利用的可采取固化填埋、化学中和、焚烧等处置措施进行治理。区内各企业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并进行防渗处理，经收集后送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5）土壤环境污染减缓措施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抓好土壤环境污染状况调查、加快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切实防范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风险、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缓规划的实施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6）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对策

规划通过加强区内的绿化防护措施，搞好单位和企业内部绿化以及道路两侧绿化，绿化树种及配置方式以乡土树种和抗污染品种为主，通过种植多种滞尘能力强及净化大气效果好的高大乔木，形成绿色隔离屏障，同时种植多种花草，增加区域生物和景观多样性，建设生态型经济开发区。

2、管控要求

从空间约束布局、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可持续开发利用、环境质量改善等方面，提出了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的“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可指导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

基地的环境管理工作及生态环境建设，使经济发展与环境相协调。

3、规划所包含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本次评价在对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基础上，提出了规划实施后入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可以简化和重点关注的内容。

八、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计划结论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规划实施过程中监督建设方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制定园区规划环境监测实施方案，确定环境监测因子、环境标准、监测布点、监测时间、监测内容等。根据跟踪监测计划的监测结果，每年按计划编制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环境质量报告书，发现有重大的、未预见和或缺有效减缓措施的问题时，应及时提出，以便及时采取措施。对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及环境影响实际进行跟踪评价。

九、规划方案可行性结论

(1)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调整后符合国家、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要求，符合相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产业发展方向及定位准确。

(2) 规划调整后，排放的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轻，不会降低周围环境功能，区域环境质量符合定州市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 通过环境风险分析，入区企业在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严格生产管理的前提下，可将危险品事故风险降至最低限度。

(4) 通过采取相应治理措施，规划可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要求。

(5) 通过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采取相应的预防或减缓对策和措施后，规划的实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轻。

综上所述，《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调整后，在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及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规划的实施对当地经济 and 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指导作用，规划调整方案可行。

十一、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编写质量

该补充报告内容全面，重点较突出，现状调查与评价方法基本正确，环境影响识别较清楚，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较全面，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总体可行，跟踪评价计划较完善，评价方法正确，

评价结论可信。

十二、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需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1、完善规划调整的原因及意义、编制依据；明确本次补充报告中规划调整的区域；核实评价基准年；突出本次补充报告与上次评价中评价因子的变化情况；核实用水量及其来源；补充园区企业发展现状及分布情况；明确规划边界与生态红线的距离和关系。

2、核实本次评价涉及的建设内容；明确装配式建材业的清单及与园区内企业的符合性；进一步梳理园区内现有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核实固体废物产生量；补充引用环境监测数据的可行性说明；细化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去向及中水管网建设情况；完善废气环保措施要求；强化地下水和土壤的防渗措施；提出停采地下水的时限要求、危险废物监控体系要求、清洁生产要求；比较本次和上次评价中地下水监测结果并进行分析；完善地下水监测井及监测要求；核实污水厂污泥的固体废物类型及环保处置要求；完善规划环境目标及其达标分析；明确园区环境监管机构设置及其职能。

3、完善地下水监测点位图、产业布局图。

十三、总体审查意见

该规划环评补充报告对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规划环评补充报告在按照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作为规划调整和上报的材料。

审查组组长：沈洪艳

2020年11月25日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专家组名单**

2020年11月25日

会议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沈洪艳	河北科技大学	教授	沈洪艳
成员	杜献平	石家庄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杜献平
	周顺江	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 环境地质研究所	高工	周顺江
	刘杰	河北师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刘杰
	陈飞	石家庄市惠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陈飞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

定环函【2021】 1号

河北赢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收悉，结合专家意见，函复如下：

一、规划审查情况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2018年通过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专家审查（定环规函【2018】3号）。

二、规划调整情况

规划在实施过程中，一是由于沙河河堤指导线北移，园区南边界项北调整为新的河堤指导线，园区面积减少；二是园区产业发展方向增加装配式建筑业，以水泥制品和部件化制品、轻质隔板、外墙隔板及简易房组装配企业为主；三是将园区西部原规划三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纬二路以南及仓储物流园以南仓储物流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园区污水处理站以南物流仓储用地调整为环境设施用地；将河堤指导线以北100米范围内调整为防护绿地。

三、规划调整可行性结论

根据规划环评补充报告的分析，规划调整后，在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晌减缓对策和措施的

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规划的实施对当地积极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均有重要指导作用，规划调整方案可行。

园区规划管理部门及建设单位需落实原规划环评及本次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要求，落实规划环评及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按照报告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及时调整污染应对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021年3月15日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定环规函【2018】3号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2018年10月9日送审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规定，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对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由审查小组出具审查意见。建议在相关规划草案审批时，将《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避

免规划实施及园区建设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





160312340858
有效期至2022年11月20日止

检测报告

石林壤【委】字第 2022942 号

委托单位：定州市晨屿汇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石家庄林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4日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我单位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本报告换页、漏页、涂改无效。
- 4、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报告无三级审核人员签字无效。
- 6、本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CMA 印章、骑缝章无效。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

检测单位：石家庄林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石林壤【委】字第 2022942 号

报告编制：李永波

审 核：李永波

批 准：张曦宏

签发日期：2022.7.14

公司地址：石家庄市高新区黄河大道98号东城国际商务广场2号楼101

邮政编码：050000

联系人：李新江

联系电话：17732198780 13582033795 13931168657

传真号码：0311-68021119

委托单位：定州市晨屿汇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佳琪

联系电话：15732228885

石家庄林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石林壤【委】字第 2022942 号

第 1 页 共 7 页

一、前言

受定州市晨屿汇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石家庄林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9-30 日、6 月 29-30 对其废水、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时生产工况为 86%。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AUY220/分析天平 /SLR-007	4mg/L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滴定管/D01	4mg/L
3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LR-009	0.025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JPB-607A/溶解氧仪 /SLR-211 SPX-150BIII/生化培养箱/SLR-013	0.5mg/L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LR-009	0.01mg/L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LR-009	0.05mg/L
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BJ-260F/便携式 PH 计/SLR-271	--
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AI-50G/红外测油仪 /SLR-024	0.06mg/L
9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022A/声校准器 /SLR-267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SLR-252	--

石家庄林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石林壤【委】字第 2022942 号

第 4 页 共 7 页

检测类别	废水							
受检单位	定州市瑞星达塑料加工厂							
单位地址	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 4 号路 19 号							
采样日期	2022 年 6 月 29 日	采样人员		朱枫 郭崇义				
分析日期	2022 年 7 月 1 日	分析人员		程晓萌 李项青等				
样品状态	浅黄 浑浊 有异味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 测 结 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范围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4	7.3	7.3~7.4	6.0~9.0	达标
石油类	mg/L	0.55	0.54	0.56	0.52	0.54	≤20	达标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检测结论	——							
注：以上数据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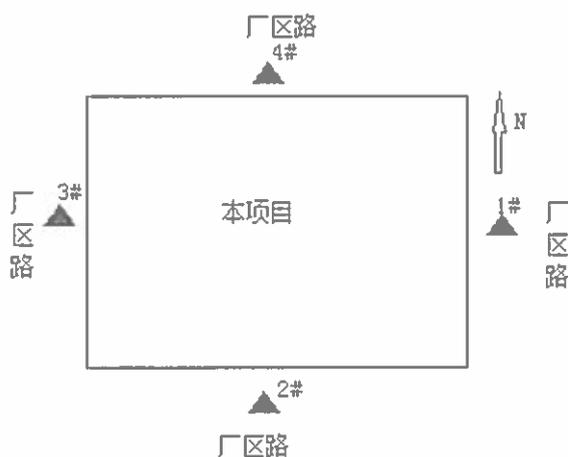
石家庄林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石林壤【委】字第 2022942 号

第 6 页 共 7 页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受检单位	定州市晨屿汇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河北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京津冀环保产业园 001 号			
主要声源	设备噪声			
检测点位	详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人员	李天祥 徐贺
检测点位	2022 年 5 月 29 日		2022 年 5 月 30 日	
	昼间 (dB (A)) 13:42-14:39	夜间 (dB (A)) 22:12-23:08	昼间 (dB (A)) 13:26-14:22	夜间 (dB (A)) 22:02-22:59
厂界东 1#	57.5	47.7	57.2	47.7
厂界南 2#	58.0	48.3	57.7	48.1
厂界西 3#	57.0	47.4	56.7	47.1
厂界北 4#	57.2	47.6	57.0	47.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检测结论	——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厂界噪声检测布点

2022 年 5 月 29 日昼间: 晴, 东南风 1.7m/s; 夜间: 晴, 东南风 1.9m/s.

2022 年 5 月 30 日昼间: 晴, 东南风 1.9m/s; 夜间: 晴, 东南风 2.2m/s

石家庄林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石林壤【委】字第 2022942 号

第 7 页 共 7 页

四、检测结论

(1) 经检测企业废水总排口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pH、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悬浮物: $\leq 300\text{mg/L}$ 、化学需氧量: $\leq 450\text{mg/L}$ 、氨氮: $\leq 35\text{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200\text{mg/L}$ 、总磷: $\leq 4\text{mg/L}$ 、总氮: $\leq 40\text{mg/L}$ 、pH:6.0~9.0);石油类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石油类: $\leq 20\text{mg/L}$)。

(2) 经检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

委 托 书

河北鸾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的定州市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2000吨塑料清洗、分选、破碎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工作。请接受委托后按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工作，保证报告表质量符合相关技术审查要求。

特此委托。

定州市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市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2000吨塑料清洗、分选、破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供的工程资料及附件均真实有效，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定州市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